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7〕74号

为维护我校研究生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及相关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须在规定期限内,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经培养单位批准。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准予注册者,取得学籍。

第三条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经县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或确有特殊情况的由培养单位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培养单位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 (二)入学复查不合格者:
-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者。
-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报到,并在报到之日起一周内办理注册手续。

未缴纳学费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 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 暂不具有学籍。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以上不注册的,作退学处理。

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纪律与考勤

第六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者,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所修课

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第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等,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可采用闭卷(或开卷)笔试、口试、课程论文、实践考察等不同形式。考查成绩一般是结合平时听课、作业完成、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形式综合评定的成绩。

第十条 成绩评定方式可采取百分制、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两级制(合格、不合格)。成绩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方可获得学分。五级制分数等级的转换为:优—95、良—85、中—75、及格—60;两级制分数等级转为为:合格—60;不及格和不合格按0分计。

第十一条 考核及评定方式根据课程的内容和性质确定。

第十二条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需进行重修。同一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一次。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学生成绩单中将予以标注。贵州师范大学学生手册(试行)

如因课程设置调整无法重修同一门课程的, 可修读同类或高一级课程代替。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一学期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该门课程成绩以 0 分计。

第十四条 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可以申请缓考。缓考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报授课单位批准。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应参加同一课程的下一次考核。

未申请缓考或者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该门课程的成绩以 0 分 计。

第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按规定年限完成学业。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以同等学力或本科毕业跨学科专业报考录取的研究生须补修所学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1-2 门,考试合格,成绩另记,不计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具体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 (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按学校相关要求进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经教育表现良好的,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在成 绩单中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 得学分,经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二十条 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为4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为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2至3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3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能延长。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经培养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下同)原则上为4-6年,最长不超过7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4-5年。

超过学制年限,需要延长学习年限者,需在每年6月份之前,提出申请。超过学制年限三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转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只能在同一学科或相关专业内进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转专业: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原培养单位、导师及接受单位、导师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可以校内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二)转学: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导师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 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入研究生必须交纳修读期间所需的学费。贵州师范大学学生手册(试行)

-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非同类院校转入本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 由专业学位转为学术型学位的:
- (六)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七)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 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一学期连续请病假 30 天以上,经校医院或学校制定的医疗机构诊断,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 (二) 已结婚的研究生, 因生育中断学习的:
 - (三)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四) 因特殊原因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 **第二十五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次数最多为两次,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应由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持入伍通知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须持退伍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或复学手续,超过年限未办理手续的,不再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须在批准后的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或回原单位。其往返费用由本人自理。
-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学校只承担保留学籍义务。休学研究生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条 休学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及所在地街道(乡)等单位出具的本人行为表现的证明,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申请复学,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二)因其他原因休学的研究生,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持所在地街道(乡)等单位出具的本人行为表现的证明,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申请复学,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三)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手册(试行)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 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并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 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后的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退学后的档案按下列办 法处理:
 - (一)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单位:
- (二) 其他研究生, 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层次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第三十五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研究生培养单位考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进行论文答辩。
-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习和科研任务,提交论文申请答辩,但在导师评阅、同行专家评阅或论文答辩中未获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习期满,成绩全部或部分合格,没有提交论文者,准予肄业,发给肄业证书。退学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学分,可以发给肄

业证书。学习时间未满一学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就业规定推荐就业。研究生在学期间,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被用人单位录用,经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可办理退学;也可经用人单位同意,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委培。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有合理、 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 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 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 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贵州师范大学学生手册(试行)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学年末对在校研究生的德、智、体、美等方面 进行全面考核和学年评定。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考博录取奖等。

第四十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的纪律处分,按学校相关办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对处分、处理有异议的,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 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 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 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须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迂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研究生院如实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贵州师范大学博、硕士研究生。

第五十条 本规定未能列出的其他情况,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原在校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1)91号)、《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校发(2013)10号)同时废止。